

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評選辦法

109 年 4 月 21 日修正通過

壹、依據：108 年 12 月 16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83119011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透過公開表揚，激勵學生奮發向上精神。
- 二、透過各類獎項，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並培養良好品格。

參、獎項及名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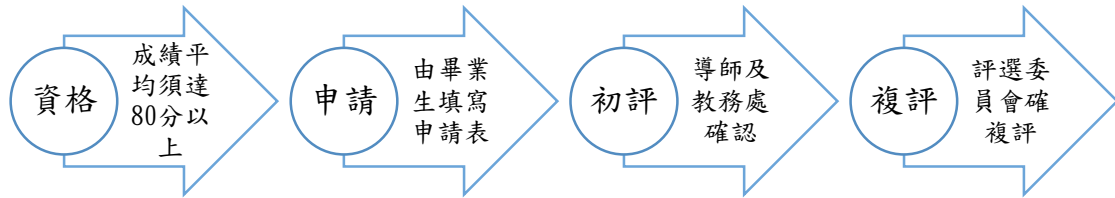
- 一、畢業總成績(第一類)市長獎：依學校成績考查辦法產生畢業班第一名，若同分時以六年級總平均為主。
- 二、表現傑出(第二類)市長獎：在學期間於體育、藝能、科學與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表現傑出有具體事蹟者，共 1 名。
- 三、第一、第二類市長獎受獎學生每人僅可獲得一項，不得重複領獎。

肆、評選流程：

- 一、畢業總成績(第一類)市長獎：由畢業班導師根據學生學期成就表現，採低年級 20%、中年級 30%、高年級 50% 的比例，於畢業考後一週內評選出班級學業成績第一名學生（轉學生採計原學校在學成績）。
- 二、表現傑出(第二類)市長獎：由教務處於學生投遞報名表後，召開第二類市長獎評選會議，資料審核原則如下：
 1. 根據學生品格與日常生活表現，一至六年級生活評量成績平均須達 80 分以上，始得送件。
 2. 為與第一類成績優異市長獎進行區隔，第二類市長獎不包括定期評量優異、領域表現優異等獎項。（寒、暑假作業表現優良獎項不在此限）
 3. 畢業生需逐一填寫一至六年級在學期間各項榮譽記載(如附件)，認定獎項有效時間以六年級 3 月 31 日前（含當日）獲頒之獎項為原則，導師及教務處根據學生申請表檢核無誤後提報市長獎評選委員會議進行複評。
 4. 第二類市長獎資料審核採低年級 20%、中年級 30%、高年級 50% 之佔比原則評選出第一名學生。
 5. 為確保學生授領獎項的客觀公正性，第二類市長獎以官方團體所辦理之競賽、甄選活動獎項為原則，若有非官方團體辦理之競賽與甄選活動獎項，得經由評選會審議採計之。
 6. 受推薦學生之品格和日常生活表現，列為獲獎學生的基本條件，考評學生於對外藝能競賽表現、社會公益服務，以及個人品格學習的表現，並能提出具體佐證資料者，始得予以獎勵。
 7. 評選時間：
 - (1)初評：畢業生認定獎項有效時間以六年級 3 月 31 日前（含當日）獲頒之獎項為

原則，佐證資料自 4 月 13 日起 2 週內交由導師進行初評(實際日期以該學期教務處公告為準)，導師檢核無誤後送交教務處。

(2)複審：由校長主持，並邀集評選委員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班級導師列席，評選會議時間則由教務處另行公布。



第二類市長獎評選流程

(3)評分標準如下表：

第二類市長獎評分標準							
校內所辦競賽				區域性競賽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4-6 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4-6 名
6 分	4 分	2 分	1 分	10 分	8 分	6 分	4 分
縣市級競賽				全國性競賽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4-6 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4-6 名
16 分	12 分	10 分	8 分	20 分	16 分	14 分	12 分
各獎項之對應名稱							
第一名：金牌、冠軍、特優、優勝							
第二名：銀牌、亞軍、優等、優選、優良							
第三名：銅牌、季軍、佳作							

伍、評選委員會：

一、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含行政、教師及家長代表共 7 人：

(1)召集人：校長 1 人。

(2)行政代表：教務主任、研發主任、訓輔主任、教學組長共 4 人。

(3)教師代表：高年級導師 1 人。

(4)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派 1 人。

二、迴避原則：評選委員與受推薦參加第二類市長獎評選學童具有三等親之血親關係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選職務。

陸、依教育局 107 年 11 月 7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76059982 號函，參加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評量成績，不列入畢業成績等獎項評比。

柒、表現傑出(第二類)市長獎名單經評選委員會審定後，併畢業總成績(第一類)市長獎名單，
陳校長核可公布並報局表揚。

捌、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